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侯信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已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0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0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	
001	連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東 嘉義分行	110年1月20日	14,595元	PN0000000	受款人：侯信瑞